

天津法官论丛

Tianjin Faguan Luncong

第 二 卷

李少平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天津法官论丛

Tianjin Faguan Luncong

第 二 卷

主 编 李少平

副 主 编 张 勉

执行编辑 金奇男 白云飞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津法官论丛. 第2卷/李少平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2
ISBN 978-7-5093-4376-0

I. ①天… II. ①李… III. ①法院-工作-天津市-文集 IV. ①D926.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6008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责任编辑 冯 婕

封面设计 蒋 怡

天津法官论丛. 第2卷

TIANJIN FAGUAN LUNCONG. DI 2 JUAN

主编/李少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毫米 16

版次/2013年2月第1版

印张/26.5 字数/395千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376-0

定价:6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177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0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天津法官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少平

副主任：臧力军 张 勉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兰为民 李宝明 宋 纲 宋春香

张 勉 金奇男 蔡志萍 臧力军

序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我国现行宪法公布实施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指出，要通过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站在历史的新起点，人民法院肩负着推动法治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司法保障的重要职责，被赋予了更高的目标期待。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和社会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法院面临的考验也更加严峻。为了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人民法院必须发扬“不畏艰险，知难而上”精神，有效提高司法工作能力，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切实履行公正司法第一责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天津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和最高法院指导下，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力争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在诸多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突破。坚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新期待，率先创立三级法院统一的标准化诉讼服务体系，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坚持稳步推进审判管理改革，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严格规范司法行为，不断提高审判业务水平，全面提升审判质量与效率。坚持深入推进矛盾化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天津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坚持实践探索的同时，我们还注重对国家法治建设和司法审判理论方

向加以研究，积极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对实践中的问题从理论层面进行深入思考，形成了一大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实践证明，不断总结提炼和积累工作经验与成果，始终坚持以正确的理论为引导，是法院工作迈向新台阶的重要支持和保障。积极搭建交流平台载体，发挥理论研究的指导作用，是提升司法工作能力的有效途径。《天津法官论丛》是集中展示全市各级法院研究成果和工作成效的重要平台载体，凝聚了全市法院干警的智慧结晶。该书自2011年出版第一卷以来，对审判实践产生了积极影响，受到了司法界和理论界的一致好评。为了继续发挥该套丛书指导作用，更好地总结以往经验，拓展应用法学研究，推动人民法院工作，我们编辑了《天津法官论丛》第二卷。

该卷以法治建设、审判理论、司法改革和调查研究四个方面为切入点，对天津法院工作经验和成效进行了专题化整理。法治建设篇对人民法院工作进行了系统性思考，通过从刑事防控、调解体系、法官思维、审判管理等多个不同视角的解读，对如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推进法治建设的科学路径进行了有益探索。审判理论篇集萃了近年来天津法院系统应用法学研究的优秀成果，既提出了如何对人民陪审员制度加以完善的宏观构想，又对微观领域中的侵权责任、民事审判监督等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司法改革篇对法院工作机制改革进行了深入探讨，重点在案例指导制度、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劳动争议联动机制、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送达等方面进行了富有开创性的理论探索和改革尝试，努力探寻如何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发展大局。调查研究篇展示了天津法院在日常调研工作上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涉众型经济犯罪、股东权纠纷、高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分别属于各自领域中的前沿问题，也是目前司法实践中让法官颇感困惑的疑难问题。均衡结案、审级监督、专业审判庭建设则是法院管理中的关键点位，直接影响到司法运行状态。对这些问题展开调研，能够切实发现和解决问题，增强法院审判业务能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继往开来，辞旧迎新。在新的形势下，人民法院发展之路任重而道远，只有注重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积累，才能蓄势而发，阔步前进。本书作为对近年来天津法院部分研究成果的汇集，体现着天津法院的思考与探索，期待能为丰富法学研究，加快我国法治建设进程贡献一点绵薄之力！

是为序。

李少平

2012年12月于天津

目 录

法治建设篇

- 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积极推进法治天津建设 李少平 (3)
- 论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防控对策 臧力军 (11)
- 关于完善多元化调解体系的对策研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21)
- 智慧在思辨中凝炼
- 论法官创造性思维之生产 李宝明 (33)
-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案件的司法审查 宋 纲 贾亚强 (54)
- 恶意诉讼、滥用诉讼程序与司法权威
- 对恶意诉讼立法的一种实用主义角度考量 刘金波 (67)
- 关于审判管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调研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81)
- 关于做好海事巡回审判工作的思考 马书方 (96)
- 纵横捭阖：医患纠纷规定的冲突与统一 韩津和 张宝霞 (108)

审判理论篇

- 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
-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人民性为视角 李少平 (123)
- 关于侵权补充责任形态的若干思考 张景良 黄砚丽 (134)

审判监督, 监督审判?

——上级法院民事审判监督运作的实证研究 李 杰 (147)

物之毁损的恢复原状与金钱赔偿

——多种侵权责任方式下的解释论 李 超 (164)

遵循类型化的思考

——典型行民交叉案件诉讼模式构想 陈 晨 (181)

论递补型诉讼请求及其规范 党国华 (194)

部门批复的行政解释权与行政审判中的效力问题研究 李宝悦 (207)

司法改革篇

以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审判制度为核心 创新工作机制, 服务科学发展

..... 李少平 (223)

关于案例指导制度运行机制的几点思考 李少平 (230)

积极探索具有天津特色的劳动争议四方联动机制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

关系 刘 莉 吴 彬 (240)

品质延续历史

——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功能解构 裴大明 (249)

博弈与平衡: 民事执行的心理学分析及其制度构建 ... 刘振清 顾孟奎 (263)

我国民事送达制度改革之路径抉择

——基于法社会学分析 曹更海 谭振荣 (277)

将服务嵌入“冰冷”的程序

——论诉讼服务中心制度的形式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 吴彦军 (291)

调查研究篇

人民法院均衡结案实证分析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05)

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问题分析与处置对策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38)

关于加强高新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研究	钱海玲 向晓辉 (353)
关于加强天津市法院专业审判庭 (合议庭) 建设的调研报告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63)
关于规范民事二审发改, 加强审级监督的调研报告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77)
公司法修改以来股东权纠纷案件的调查与分析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课题组 (391)

法治建设篇

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积极推进法治天津建设

李少平*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七大确立的重大战略任务。2012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张高丽同志明确提出要从平安天津发展到法治天津的重要要求，强调指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是法治的经济，必须真正建立起法治的社会，这样才能有效保持社会稳定，才能长治久安。认真贯彻落实高丽书记的重要要求，深入推进法治天津建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政法部门的重大政治责任和重要历史任务。人民法院作为国家重要的司法机关，必须深刻理解法治天津建设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自身的职能定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依法引领、规范、保障和促进我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向前迈进。

一、人民法院推动法治天津建设的主要成效

市第九次党代会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践行能动司法、和谐司法、为民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为推进法治天津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能动司法，保障市场经济沿着法治轨道健康发展

围绕天津科学发展，能动司法主动服务，促进法治经济建设。先后制

* 作者简介：李少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定积极应对金融危机、为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与服务 20 项措施，开展“解、促、上”司法保障和服务活动 10 项举措以及开展“调、增、上”司法保障和服务活动 18 项意见。积极服务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和重大项目建设，向最高人民法院争取到融资租赁先行先试司法政策，在全国率先解决了影响融资租赁业顺利发展的关键性法律难题，为 22 家租赁公司和 42 家项目公司落户新区，营造了良好的投资法治环境。加强与民心工程、重大项目的司法对接，使涉及海河开发、西站、地铁、快速路及廉租房等建设项目的重大纠纷依法得到妥善解决。积极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妥善审理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劳动就业、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等各类案件 104257 件，为工业战略东移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依法调节经济关系，规范市场秩序，审理合同案件 214364 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保障市场经济沿着法治轨道健康发展。

（二）加强刑事审判，保障国家安全维护良好法治社会秩序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和预防犯罪的作用，促进平安天津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以及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10759 件，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积极开展扫黄打非、打黑除恶及禁毒禁赌等专项治理活动，顺利审结中央挂牌督办的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以及其他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形成有效震慑。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660 件，净化社会环境。依法严惩涉及民计民生的犯罪，审结金融诈骗、非法集资以及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制售伪劣产品、制售假药等涉众型案件 335 件，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创新少年审判方式，先后有九个单位和部门荣获天津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少年审判工作受到团中央充分肯定。坚持打击、教育、防范和人权保障并重，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增强司法审判的社会效果，体现法治的人文关怀。

（三）注重矛盾化解，保障利益诉求按照法治规范妥善解决

积极构建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不断深化多方联

动大调解工作体系，全面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与市总工会、劳动局、司法局、公安局、知识产权局、卫生局等20余家单位建立了纠纷调处机制，案件调撤率从46%上升到61.87%，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创新司法为民举措，在全国率先建立三级法院统一的标准化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引导、判后答疑、案件查询、材料收转、信访接待等一站式服务。接待当事人60余万人（次），接受法律咨询27000多人（次），接转诉讼材料21000余份，使司法更加便捷高效。着力解决涉诉信访问题，坚持一手抓源头治理，一手抓积案化解，全面推行判后答疑、信访评估、听证、信息反馈等九项机制。全市法院涉诉信访总量持续下降。深入开展涉诉信访积案清理活动，完成中央政法委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1782件，化解信访积案1175件，其中息诉罢访1126件，使各种不同的利益诉求逐步纳入法治轨道，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妥善得以解决。

（四）促进依法治理，推动社会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法治化

加强行政审判，依法妥善审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管理、城建、公安、交通等各类一审行政案件5180件，审查非诉执行案件13149件，在保障群众利益的同时，监督支持政府依法行政。推行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主动向党委、政府报送《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促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积极开展司法建议工作，认真研究案件反映出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中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就食品安全、交通管理、房地产监管、金融保险等多领域提出专项司法建议210余件，推动依法治理。积极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和执行威慑机制，深入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和反规避执行等专项活动，大力倡导诚实守信，执结各类案件162391件，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缓、管、免和刑满释放人员跟踪帮教等社区矫正工作，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六进”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五）强化自身建设，保障法院成为法治天津建设的生力军

以司法公正高效为目标，着力加强审判管理。强化对下指导，制定出

台审判业务规范性文件 35 件，统一执法尺度，全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明显上升，发回改判率较 2007 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增强司法公开透明，推行立案信访、庭审、执行、听证、审务、裁判文书、审判管理、廉政建设等八项公开制度。开展庭审观摩活动，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组织 23 个观摩组，观摩点评各类案件 300 余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277 人次旁听庭审，取得明显成效。认真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及群众观点大讨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核心价值观。加强职业培训，着力提高领导班子科学决策能力、中层干部执行能力以及普通干警执法办案和做群众工作能力，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 379 期，培训干警 18772 人次。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规定，深入开展正面典型示范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经验得到中纪委的肯定和推广。

二、法治天津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法治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基础工程，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虽然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面临的形式与任务仍然十分严峻。

法治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既与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相统一，又是其他各项建设顺利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世界经济正在经历深刻变革，新的全方位综合国力竞争正在全球展开。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种矛盾日益增多，社会问题日趋复杂，利益诉求更加多元，法治在解决社会问题、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需要我们更加注重依法治理，充分发挥法治公开透明、强调规则、重视平等和价值统一的优势，把依法治国落实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治化。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这就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和加强法律的实施，在全社会积极营造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和尚法的良好法治

环境，因而，法治建设的任务更加紧迫和繁重。

就天津而言，随着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纳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我们迎来了历史上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黄金发展期。党和国家对天津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多次来津视察工作，明确提出了“一个排头兵”、“两个走在全国前列”、“四个注重”和“五个下功夫见成效”的重要要求，为天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温家宝总理也多次来津视察指导工作，对天津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支持。自九次党代会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经济飞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市面貌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港口城市、北方经济中心和生态城市的地位日益凸显，第三增长极的作用更加显著。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要求社会管理和法治建设必须同步跟上。天津的发展地位和发展形势，决定了必须要有与之相应的走在全国前列的法治环境和法治进程。然而，从整体上看，目前我们还面临以下一些问题：一是对法治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长期以来，对经济建设的重视和投入远远高于法治建设，这在各地、各行业和各领域都是普遍存在的。虽然法治建设也在不断发展，但依法治理的程度还没有达到应有的高度，加之对法治的理解还有不同观点，对法治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深刻，法治建设的步伐还相对较慢，对此需要在全社会形成更加统一的认识。二是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依法治国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有法必依来讲，虽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但在很多方面还需不断完善，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落实还有许多不足之处，司法不公、效率不高、干部不廉洁的现象时有发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还需提高，法治政府建设任重道远。三是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有待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氛围既是法治进步的体现，也是法治建设的基础。当前就全社会而言，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尚法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还不够强，法治精神还没有完全树立起来。虽然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但“信访不信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司法的权威仍面临诸多挑战。以上表明，法治建设对于天津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加快推进法